**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住宿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**

經105年9月X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生管理委員會討論修正。

經105年10月03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經106年02月23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1. **依據：**

ㄧ、學校衛生法第15條。

二、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。

1. **主旨:**
2. 為了加強維護夜間住宿學生在學校內活動之安全，避免學生事故傷害發生與疾病之急

救照顧，學校得以掌握夜間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健康。

1. 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，促進早日康復。
2. 因本校住宿學生情況特殊，故訂定此要點針對本校特性，及參酌實際狀況辦理。
3. **緊急傷病處理類別：包括急性疾病、事故傷害、一般疾病。(如附件一)**
	1. 急性疾病:指急性發作須要緊急處理的疾病，如氣喘、癲癇發作、休克、蛇咬。
	2. 事故傷害：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各項意外傷害，包括：創傷、扭傷、骨折、異物入眼、蜜蜂螫傷、狂犬病。
	3. 一般疾病：指普通性疾病，對生命無危險者，如流鼻血、發燒、嘔吐等。
4. **緊急傷病處理需知**
5. 建立本校附近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及社區醫療之連結合作事項。(如附件二)
6. 完成緊急傷害處理流程圖。(如附件三)
7. **費用**
8. 學生意外事件有學生平安保險之補助費（有需要時，請聯絡健康中心校護協助辦理）。
9. 搭計程車之就醫交通費及醫藥費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10. 學生就醫住院後，由導師通知護理師將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向家長說明，以便儘速辦理申請手續。
11. **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急性疾病** | 一、氣喘 | 1. 請打健康中心分機聯繫護理師。
2. 採端坐呼吸，身體向前傾姿勢。
3. 隨身攜帶之噴霧劑二次定量噴出，五分鐘後未改善再投予第三次劑量。
4. 利用氧氣吸入改善之，若無法改善則應通知家長，並立即送醫。
 |
| 二、癲癇 | 1. 請打健康中心分機聯繫護理師。
2. 就地平躺，解開束縛衣物，側臥頭轉向一側讓口腔分泌物流出以維持呼吸通暢，移開危險物品，守在旁邊保護安全，等待發作過程自行結束。
3. 發作中不要約束學生及強制移動或扳開嘴巴等動作。
4. 測量體溫、心跳、呼吸、嘴唇顏色。
5. 觀察並記錄癲癇型態及持續時間，恢復後意識及肌肉力量是否回復。
6. 發作時間超過十分鐘，或發作好幾次，應通知家長並立即送醫。
7. 原有病史者觀察，第一次發作者應通知家長並立即送醫。
 |
| 三、休克 | 1. 務必要把握「急救的4分鐘黃金時間」

＊簡易口訣 ：（急救新模式） 叫→→→→叫→→→→→壓→→→→→吹→→→→→電（呼叫傷患）（呼叫求救）（心外按摩）（暢通呼吸道）(電擊）2. 通知家長並立即送醫 |
| 四、蛇咬 | 1. 記住蛇的外觀特徵（如蛇身花色，蛇頭形狀等），以提供辨識蛇種（如出血性或神經性等）。
2. 以布條在傷口及心臟間之血管結紮。(三十分鐘放鬆一分鐘)。
3. 請儘速除去手上束縛物。例如戒指、手鐲等。
4. 宜保持鎮靜，請勿隨意移動傷者，避免讓心跳加快、血液循環變快。
5. 應通知家長並立即送醫。
 |
| **事故傷害** | 一、創傷 | 1. 移開周圍危險物品，使環境安全。
2. 出血時用衛生紙或紗布在傷口上加壓止血，等止血後再做傷口清潔消毒。
3. 如有穿刺異物先勿拔出，以免出血加劇。
4. 傷口骯髒時：先以生理食鹽水沖洗並擦乾，再使用優碘消毒，優碘需於傷口上停留2分鐘或至乾燥才能發揮消毒之效。
5. 冰敷緩解腫脹及出血。
6. 如傷口大於一公分、深度大於零點三公分，無法止血，應通知家長立即送醫。
 |
| 二、扭傷 | 1. 可自行作肢體運動但會限制其活動度，可先冰敷十五分鐘休息停止活動。
2. 無法自行做肢體活動者，應通知家長立即送醫。
 |
| 三、骨折 | 通常會主訴無法做肢體活動且運動難受，肢體活動度變大或變小，且會發現活動方向不對，或與原來排列不一樣。1. 不要自行移動患肢以免加重病情。
2. 有出血先加壓止血，予以患肢固定，通知家長並立即送醫。
 |
| 四、異物入眼 | 1. 不可揉眼，先閉眼讓淚水與異物流出。
2. 眼淚無法沖出異物時，可用臉盆盛乾淨水，臉浸水中，眼睛在水中開關數次異物會順水流出。
3. 化學物入眼需馬上沖水20－30分鐘。
4. 異物在上下眼臉內，用乾淨手帕或棉棒沾冷開水將異物去除。
5. 異物刺入勿拔除，用敷料或紙杯固定，應通知家長並立即送醫。
 |
| 五、蜜蜂螫傷 | 1. 用針將蜂針挑出，勿用手指擠壓患處。
2. 用肥皂水洗患部。
3. 冰敷患部，以減少疼痛，降低毒液吸收速度。
4. 螫咬產生明顯的過敏反應（如呼吸困難、噁心、嘔吐、暈眩、神智不清），則在螫咬處上兩寸處綁上手巾，以防止靜脈回流，通知家長立即送醫。
 |
| 六、狂犬病 | 1. 記：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。
2. 沖：肥皂及大量清水沖洗15分鐘，再以優碘消毒。
3. 送：協助送醫。
4. 觀：觀察人及動物至少10天。
 |
| **一般疾病** | 一、流鼻血 | 1. 稍微頭向前傾，張開嘴巴，避免鼻血流入喉嚨。
2. 用手捏住鼻樑上方加壓止血（加壓時請學生張口呼吸）及在鼻子四周冰敷。
 |
| 二、發燒 | 懷疑有發燒時先測量體溫超過三十七度五以上微溫觀察即可，超過三十八度以上則通知家長送醫處理。1. 測量體溫、心跳、呼吸。
2. 詢問異常不適如呼吸道症狀、腸胃症狀、泌尿道症狀？
3. 詢問不適何時開始？是否加劇？
4. 陪伴照顧休息。
5. 鼓勵多喝溫開水。
6. 寒顫給予保暖，沒有寒顫給予冰枕。
 |
| 三、嘔吐 | 1. 觀察嘔吐物顏色，如為棕黑色要懷疑有內出血，並注意是否合併其他症狀。
2. 需先詢問飲食史，如：巧克力、豬血、菠菜等。
 |

附件二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(**校內**) | 姓名 | 分機 | 備註 |  | 單位名稱(**校外**) | 電話 | 備註 |
| 東大附特TEL:089-229912 |  |  |  |  |
| 校長 | 劉明松 | 100 |  |  | 救護車/火警 | 119 |  |
| 學務主任 | 吳佳盈 | 400 |  |  | 台東馬偕醫院 | (089)310-150 |  |
| 總務主任 | 黨謙光 | 300 |  |  | 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 | (089)324-112 |  |
| 教務主任 | 鍾筱郡 | 200 |  |  | 台東基督教醫院 | (089)960-888 |  |
| 事務組長 | 黃瑞仁 | 301 |  |  | 衛生局(傳染病、食物中毒) | (089)331-171 |  |
| 生教組 | 莊佩真 | 403 |  |  | 教育處(主管機關) | (089)322-002 |  |
| 體衛組 | 李宜家 | 406 |  |  | 校安中心(主管機關) | (089)333-009 |  |
| 護理師 | 蕭淑玲 | 800 |  |  | 教育部國教署(主管機關) | (04)3706-1800 |  |

附件三

接獲通知，啟動夜間宿舍緊急救護系統

總指揮官---------校長

現場指揮官-------值勤住宿生管理員

狀況發生

一般疾病

急性疾病

事故傷害

立 即 通 知 家 長

緊急救護處置，由119救護車護送就醫。

1. 由男住宿生管理員陪同就醫。住宿生管理員返程車資由校方支付。
2. 連繫本校護理師到醫院了解學生狀況並與住宿生管理員交接。
3. 校內宿舍部分則由女住宿生管理員協助看顧男女兩舍。

通知家長到校，自行送醫

無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。

1. 由男住宿生管理員陪同搭乘計程車就醫，去程計程車車資由家長支付。住宿生管理員返程車資由校方支付。
2. 連繫本校護理師到醫院了解學生狀況並與住宿生管理員交接。
3. 校內宿舍部分則由女住宿生管理員協助看顧男女兩舍。